

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	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	0	3	3	4	0	8
校址		320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				電話		03-4271627			
網址		https://www.clvs.tyc.edu.tw				傳真		03-4258823			
招生科班別		招生科別		射擊 招生名額		跆拳道 招生名額					
		商業經營科(3 班)		2		1					
		應用英語科(1 班)		1		0					
		資料處理科(1 班)		1		0					
		家政科(2 班)		4		1					
		合計		8		2					
招生類別	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	招生 科別		名 額 性別不拘	
						射擊		商		2	
								英		1	
								資		1	
								家		4	
						跆拳道		商		1	
								家		1	
合計				10							
甄選 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	射擊			跆拳道				
		測驗時間	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	本校操場、射擊場			本校操場、多功能運動教室	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項 目及其配 分)		一、體能測驗 30% 1. 1 分鐘仰臥起坐 10% 2. 800 公尺跑走 20% 二、專項測驗 40% 1. 專注力測驗 20% 2. 空氣槍實彈射擊 20% 三、面試30%			一、體能測驗 30% 1. 坐姿體前彎 10% 2. 立定跳遠 10% 3. 800 公尺跑走 10% 二、專項測驗 70% 1. 基本動作 20%： 正拳、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 踢、後旋踢、原地單一攻擊。 2. 品勢：指定-高麗型 10%。 抽測：太極一章至八章 10%。 對打 30%：依體重抽籤分組， ※請考生自備相關護具。				

		特別競賽成績換算表									
	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賽會級別	組別								
特別競賽成績	國際賽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比賽	個人/團體	90	90	80	80	70	70	60	60	
	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最高層級錦標賽、中等學校運動聯賽	個人/團體	80	80	70	70	60	60	50	50	
	縣市級舉辦之正式運動錦標賽	個人/團體	50	50	40	40	30	30	20	20	
	提供射擊專長證明(獎狀)，特別競賽成績 2 倍計算。										
備註：總成績計算方式: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*90%+特別競賽成績*10%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(項目二一三)，射擊備取 2 名，跆拳道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https://www.clvs.tyc.edu.tw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, 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										
	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					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
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
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 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

5. 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 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 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☐射擊 ☐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就讀科別志願序： ☐商業經營科 ☐應用英語科 ☐資料處理科 ☐家政科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☐ 商業經營科 ☐ 應用英語科 ☐ 資料處理科 ☐ 家政科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 _____ 簽章 2： 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 _____ 簽章 2： 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**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**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**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**慎重考慮。

【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